

##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：赵文权先生、许志平先生、陈良华先生、孙陶然先生、吴铁先生、晏小平先生、刘晓春先生、赵欣舸先生、赵雪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其中刘晓春先生、赵欣舸先生、赵雪媛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星、赵欣舸、刘晓春

2011 年 2 月 22 日

(以下无正文)